

2026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第1次 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80220261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

地址：上海浦东王港镇暮一村张家宅 44 号
15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021-20226660

电话： 1391600373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宏杰

联系人：陈建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00000 元整（**贰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新区范围内各蔬菜园艺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主要包括的区域乡镇有：南汇新城镇、书院、老港、大团、万祥、泥城、惠南、祝桥、宣桥、新场、航头、周浦、川沙新镇、合庆、曹路、唐镇、张江、康桥、北蔡、金桥、三林、高桥、高东、高行。

3.2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要求：

- 1) 乙方需有回收网点，在各蔬菜园艺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回收网点，明确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工作负责人，落实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集、清理等并统一运输到回收贮存点，定点集中堆放等工作。
- 2) 乙方需安排回收人员，应适时到区内各蔬菜园艺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回收网点开展上门回收。
- 3) 乙方需有完善的废物处置方案。
- 4) 乙方需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
- 5) 对于大量废弃物农药的处理方法、处理场地应征得劳动、环保部门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3 道路运输服务：

乙方需具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道路运输服务能力，具有运输车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运输活动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3.4 贮存服务：

1) 乙方需具有 500-1000 平方米面积左右能满足本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堆放需要的贮存，用于废弃物的集中存储及堆放。贮存仓库需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2) 乙方贮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贮存仓库位置应具备不渗漏、干燥、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禁止用地下室、燃料库作为库房使用。

(2) 专用贮存仓库应配备安全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水桶等）和急救药箱等。

(3) 专用贮存仓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4) 专用贮存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3.5 贮存要求

专门场所或容器，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将危险特性不相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混合贮存。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贮存场所应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及其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等，并远离水源和热源。

3.6 贮存的管理要求：乙方要有贮存的管理制度。

3.7 乙方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需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农药基本知识和安全知识并具有上岗证书。

4 .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 2) 余款根据审计报告按实结算, 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

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接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第三方审计, 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无法形成完整规范的回收流程, 造成回收来源不清的回收量甲方不予认可, 相应的补贴资金扣除。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服务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服务中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继续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并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本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

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按本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之 5% 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偿付赔偿金直至能弥补甲方损失止。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安泰利安公司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5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